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91號

原告 沐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郝梓彤

被告 許宏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